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余发玖，男，1987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发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入监以来因疾病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0.53 元，账户余额 95.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发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陈帮义，男，2000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10日作出(2024)云0602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帮义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25元，账户余额865.5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帮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陈波，男，199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1.87 元，账户余额 504.0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陈攀，男，2004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7.76 元，账户余额 1105.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陈顺朝，男，1955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顺朝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3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顺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3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3.65 元，账户余额 7902.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顺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陈亚平，男，199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48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

全部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6488.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8.35 元，账户余额 2745.6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陈钊，男，1992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20 元，账户余额 1342.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程宗灿，男，198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9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宗灿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23 元，账户余额 7017.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宗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代松林，男，195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无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松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复字第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03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3 刑更 9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人民币 13496.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21 元，账户余额 1446.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董小伸，男，1970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三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630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小伸犯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10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小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4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情

节严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3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61050 元未履行，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2021）云 0630 执 408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经两次网络查询被执行人董小伸的银行存款、车辆、证券、保险、工商、民政、不动产网络资金等财产信息，未查询到被执行人董小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三门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调查了被执行人董小伸的房产情况，经调查，被执行人董小伸在泗淋乡下道头村有农村自建房一套。综上所述，因被执行人董小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并在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穷经调查措施后，经审查认定被执行人董小伸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裁定书依法对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2021）云 0630 执 408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水富市人民法院核查该犯财产申报与水富市人民法院查证一致；期内月均消费 119.40 元，账户余额 1412.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小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董耀，男，1999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7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耀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计 1 次表扬。二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67.61 元，账户余额 729.8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高昌炜，男，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10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昌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高昌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9.55 元，账户余额 2031.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昌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龚登杰，男，1986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登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573.6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登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民事赔偿 85573.6 元已履行 42000 元，已达成和解，申请人自愿放弃剩余未履行案款主张；

期内月均消费 239.17 元，账户余额 7068.39 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登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龚发虎，男，1974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发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573.6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发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民事赔偿 85573.6 元已履行 42000 元，已达成和解，申请人一方自愿放弃未执行到位的案款；期内月均消费 108.91 元，账户余额 1474.0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龚雄，男，1987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573.6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民事赔偿 85573.6 元已结案。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经本院

执行扣划龚雄存款 10500 元，龚雄家属与申请人一方已达成和解，龚雄家属再支付 31500 元后，申请人一方自愿放弃未执行到位的案款。龚雄家属已完成支付申请人 31500 元。至此，龚雄已履行完毕（2020）云 0627 刑初 600 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判决书确定的民事赔偿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129.20 元，账户余额 2770.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虎恩克，男，1981 年 1 月 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该案性质较为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98.36 元，账户余额 21446.6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黄佑刚，男，2001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62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佑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佑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2021)云06刑终3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罪犯黄佑刚明知被害人系幼女而多次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并造成被害人怀孕的严重后果，期内月均消费125.33元，账户余额953.8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黄佑熊，男，198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佑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87 元，账户余额 2652.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佑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雷明，男，1991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60000元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28.36元，账户余额6032.4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李梦琪，男，1992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7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梦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终 158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93 元，账户余额 4722.6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李盛，男，1996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经威信县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不再执行，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9.04 元，账户余额 3000.3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李世东，男，1987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东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8.49 元，账户余额 1028.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李爽，男，1993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0621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35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358.00 元已履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0.51 元，账户余额 341.1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李廷建，男，2001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计 2 次表扬。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8.91 元，账户余额 545.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李文海，男，200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计 2 次表扬。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07 元，账户余额 912.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李响，男，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4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0.60 元，账户余额 5649.74 元。
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李泽宽，男，1966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入监以来因左眼先天性失明、右眼视力障碍（三米距离视力为 4.0）未参加劳动改造，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两次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15.94 元，账户余额 183.5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刘汝均，男，1983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6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汝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7.60 元，账户余额 3568.0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汝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刘廷海，男，1978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0630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廷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 (2021) 云 0630 执 24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云南省水富市人

民法院经两次网络集中查询被执行人刘廷海银行存款、车辆、证券、保险、工商、民政、不动产、网络资金等财产信息，已执行到位 842.7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通过委托中江县人民法院查询刘廷海房产信息，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刘廷海有不动产登记信息；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江县普兴镇清凉村村民委员会（原伏龙村与宝山村合并为清凉村）出具证明，证实刘廷海在辖区内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认为，经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暂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刘廷海有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裁定书依法对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2021）云 0630 执 243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水富市人民法院核查该犯财产申报与水富市人民法院查证一致；期内月均消费 227.60 元，账户余额 3153.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廷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刘小东，男，1977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猥亵儿童多人多次，严重侵害儿童的人格、名誉和身心健康，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58.55 元，账户余额 939.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刘鑫，男，1993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89 元，账户余额 6741.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刘正伟，男，197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00 元，账户余额 2373.5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龙国，男，2000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6日作出(2024)云0629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国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罚金14500.00元已全

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63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90.59 元，账户余额 3235.5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陆巡，男，2001 年 5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巡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

团伙首要分子，法院认定：情节严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024年12月21日该犯与他犯嬉戏打闹，警官询问时，未如实向警官回答问题，经查证属实，监管改造扣5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18元，账户余额5697.06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罗定友，男，1963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62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定友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罗定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猥亵多名儿童，期内月均消费 71.22 元，账户余额 897.0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定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吕其荣，男，2004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4日作出(2023)云0602刑初8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其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吕其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8日作出(2024)云06刑终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其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27日至2025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3.32元，账户余额869.06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其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马祥富，男，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祥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祥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3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85 元，账户余额 2899.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祥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毛自顺，男，1992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自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 (2011)威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书对其宣告缓刑部分，与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自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性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8000元，2021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调查执行，执行过程中，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网络查控及到被执行人住所地、基层组织进行传统调查，未查找到各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房屋等财产。终结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2021）云0628执962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5年05月14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2025年07月09日法院回函，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及线下走访查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毛自顺名下有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车辆、房产等可供执行财产，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毛自顺的财产申报与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查证的一致；期内月均消费199.55元，账户余额4270.8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自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沐春师，男，1987 年 3 月 24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春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沐春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3.43 元，账户余额 1971.5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沐春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冉秀明，男，199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秀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1.87 元，账户余额 646.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石朋，男，1987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计 4 次表扬。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04 元，账户余额 7681.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宋世雄，男，2001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062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世雄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宋世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3)云06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4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计2次表扬。法院认定本案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25.49元，账户余额214.7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世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宋天伦，男，1967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630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天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多次与有共同生活关系的不满 10 周岁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122.14 元，账户余额 873.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谭本学，男，196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本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本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4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8.00 元，账户余额 3968.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本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谭顺虎，男，1994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顺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4 年 09 月

2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执行，执行过程中，经核实查证，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向金融机构、车辆登记部门、证券机构、网络支付机构、自然资源部等发出协助查询通知，查询被执行人谭顺虎名下的财产，均没有查询到有价值的可供执行的财产。对（2024）云06执529号案件终结执行。2024年12月03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申报情况，2025年05月16日法院回函，执行中没有查询到谭顺虎可供执行的财产，谭顺虎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一致。因谭顺虎现在在服刑改造，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3.67元，账户余额4255.7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顺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唐明江，男，1969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30 刑初 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民事赔偿人民币 9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83 元，账户余额 147.9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王邦建，男，199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邦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获计 1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4.64 元，账户余额 1818.1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邦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王本新，男，1992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本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0.23 元，账户余额 2393.6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本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王国飞，男，1994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14 元，账户余额 6687.93 元。该犯在罪

犯分级管理中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定为宽管级，2025 年 1 月 12 日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王强，男，200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26 元，账户余额 2282.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王强，男，1996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

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年3月3日不服从警官管理监管改造扣6分；期内月均消费297.96元，账户余额4889.8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2021年7月2日定为宽管级，2024年4月10日定为普管级，2024年7月22日定为宽管级，2025年1月12日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王群华，男，196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群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2.86 元，账户余额 857.0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王雄，男，1983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的罪犯，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6.21 元，账户余额 5090.98 元，2024 年 4 月 19 日审批为宽管级，2024 年 7 月 13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王云雨，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94元，账户余额14185.19元。2021年1月11日审批为宽管级，2024年4月15日降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魏刚，男，1979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77 元，账户余额 346.2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吴光金，男，197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630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光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吴光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6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4.81 元，账户余额 164.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夏文元，男，1999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7.11 元，账户余额 418.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肖颜熠，男，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更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颜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69 元，账户余额 548.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颜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颜昌建，男，199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昌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严重扰乱了社会

公共秩序，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399.47 元，
账户余额 4480.9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定为宽管级，2025 年 1 月 12 日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昌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杨朝超，男，199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32 元，账户余额 7840.20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获批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杨德毕，男，1975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多次强奸负有监护义务的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20.38 元，账户余额 300.7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杨浩东，男，199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浩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88 元，账户余额 646.6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浩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杨敬述，男，1988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敬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4.75 元，账户余额 6440.9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敬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杨林述，男，1986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计 3 次表扬。罚金 8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86 元，账户余额 3980.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杨明雄，男，199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雄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明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雄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计 3 次表扬。法院认定该犯多次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98 元，账户余额 3166.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姚永富，男，2002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永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姚永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计 3 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222.58 元，账户余额 3551.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永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余顺扬，男，197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95 号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顺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8157.24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顺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计 3 次表扬。罚金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38157.24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6.46 元，账户余额 4980.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顺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臧庆文，男，1983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臧庆文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092.1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7092.14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03 元，账户余额 1345.0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臧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张春强，男，1978 年 1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2031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3.81 元，账户余额 469.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张科柯，男，1998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科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科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获记表扬 5 次，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4.33 元，账户余额 1821.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科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张尚云，男，1970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尚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9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长期多次对不满十二周岁幼女实施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93.35 元，账户余额 704.6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张永超，男，1999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62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永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28.27 元，账户余额 1107.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赵书高，男，197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书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4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计 3 次表扬。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大、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0.04 元，账户余额 301.3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书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周林凯，男，196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62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林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6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期内月均消费 135.84 元，账户余额 10199.2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林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宗积从，男，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积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计 4 次表扬。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04.83 元，账户余额 9995.4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积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邹华雄，男，199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华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华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计 4 次表扬。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9.08 元，账户余额 4317.7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华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祖维康，男，2006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维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祖维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维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30 元，账户余额 1032.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维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9月29日